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老人将房产赠与新老伴，子女不乐意了

法官说，这房产证上的名字真不能随便加

通讯员 善筏

耄耋之年的李老伯丧偶几年后与陈阿姨喜结连理，李老伯感念陈阿姨对他的照顾，找了个好日子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新老伴的名字加在了自家的房屋产权证上。谁料，他的三名子女知道后不乐意了，当即诉至嘉善县法院要求法院判定李老伯的赠与行为无效。近日，法院对这一案件作出判决。

谈起这事，李老伯的三名子女有一肚子的话要说。原来，早在上世纪50年代，李老伯就与三名子女的母亲马某结为夫妻。1999年，李老伯与马某在嘉善县某街道置办了两套房产，全都登记在李老伯名下。2013年，马某去世，当时并未留下遗嘱，李老伯和子女们也未对房产进行分割。没曾想，三年后，年近九旬的李老伯与新老伴陈阿姨结婚了。更

让三名子女不能接受的是，今年2月份，李老伯在未征求房产共有人(三名子女)同意的情况下，竟然将两套房产的部分份额赠与了陈阿姨，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三名子女认为，母亲去世后房产并未进行分割，在未征得自己同意的情况下，父亲无权擅自将房产份额赠与陈阿姨，故要求法院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

对于自己被子女们告上法庭这件事，李老伯也很生气。他认为，自己和新老伴已于2016年登记结婚，二人虽然年纪相差30多岁，但相处很是融洽，陈阿姨对自己也颇为照顾，而且考虑到陈阿姨一没工作二没社保，自己觉得应该给她一个家。李老伯还认为，在房屋共有人这里加陈阿姨的名字是经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法律也规定老人有对财产自由分配的权利，子女们根本无权干涉自己。

涉自己。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李老伯将涉案房屋部分份额赠与陈阿姨的行为无效。

法官说法：

被继承人马某与被告李老伯系原配夫妻，两人婚后共生育三名子女即三名原告。马某去世后，因未对涉案房屋进行分割亦未约定份额，所以该房产为李老伯与三名子女所共有。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李老伯在未征得子女们意见的情况下，将部分份额赠予陈阿姨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故法院作出赠与行为无效的判决。

生母死亡 继子女能否要求 继父继续抚养？

编辑同志：

我生父因病去世后，母亲改嫁继父肖某。没想到，两个月前，母亲死于车祸。由于我跟继父之间已经有了深厚感情，各方面条件不错的继父也表示愿意继续抚养我，十几岁的我曾一再要求由继父抚养。可是，我的祖父母却拒绝了，理由是婚姻法有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也就是说，只有他们才有抚养权。请问：我真的不能要求由继父抚养吗？

小翔

小翔读者：

你可以由继父抚养。

一方面，法律并未否定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继续抚养权。婚姻法第27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即其承认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也指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这不但明确了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自然终止，还说明在依据法定方式解除前仍可保留。因此，你与继父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基于彼此的深厚感情，要求随各方面条件不错的继父生活，继父也表示接受，自然应当得到支持。另一方面，允许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继续抚养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对未成年人抚养权的归属，必须遵循有利于其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保障其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生父母死亡的情形下，如果仅仅因为祖父母愿意抚养，而强行否定继父母的抚养权，违背继子女的愿望，无疑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更何况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你已经十几岁，接受继父抚养属“纯获利益”行为，因此你可以要求由继父抚养。

廖春梅



法治漫画

“后遗症”

随着“双十一”网络促销活动的结束，电商产品售后迎来一年内的最高峰。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电商带给消费者便利的同时，一些产品因为销售渠道不同、商家售后保障不规范，无法进行正常的售后维修。甚至有部分生活用品、家用电器等产品，售前承诺的全国联保，却在需要维修时困难重重，成了“无处可保”。

新华社 徐骏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303民初5538号

潘淑贞、唐建平：本院受理金平诉讼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7日9:30在本院元丰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227号

许丹娜：本院受理方爱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

(2018)浙0305民初852号

郭修斌、钱天雪、徐丽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洞头县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180号

张钰铮、杨卫康、林岁兰：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洞头区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移交公司发票专用章一枚、部分财务账册。截至2018年11月13日，勤业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86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勤业公司破产并终结勤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勤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502民初5090号

闵珍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郁志刚与被告闵珍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温州古拉迪卡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18年11月5日由温州古拉迪卡服饰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5日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破10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2018年11月15日，管理人已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转账，部分债权人提供银行账号无法成功转账的，管理人将以开具转账支票的

方式支付。本次总可分配额为32285.31元，受偿比例为0.2701745805%。现分配已经执行完毕，债权人未受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在本次分配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仍不能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或上交国库。

特此公告。

温州古拉迪卡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21日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押)
温州查理鞋业有限公司	86697082.59	17984310.71	温州帝邦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达化工有限公司、谢卫国、谢启晨、陈茹(澳大利亚籍)温州查理鞋业有限公司(抵押)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11月28日8时至16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一、标的: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金为24984598.48元，利息11615942.59元，费用90000元，债权总额为36690541.07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竞买保证金250万元。二、即日起接受咨询，本场竞买人需在淘宝网资产处置拍卖结束前报名参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三、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标的:(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887378888、13588411566赵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58

温州市正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6649841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